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板簡字第2124號

上 訴人 即
原 告 鼎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巷○○號2樓
法定代理人 李語宸 住同上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下同）249,43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7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書記官 謝淳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